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895.14—2010/IEC 60364-7-703:2004  
代替 GB 16895.14—2002

---

##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7-703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装有桑拿浴加热器的房间和小间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of buildings—  
Part 7-703: Requirements for special installations or locations—  
Rooms and cabins containing sauna heaters

(IEC 60364-7-703:2004, IDT)

2010-11-10 发布

2011-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GB(GB/T) 16895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GB/T) 16895《建筑物(低压)电气装置》系列国家标准共分为5个部分,每部分又分为多个子部分:

- 第1部分:基本原则、一般特性评估和定义;
- 第4部分:安全防护;
- 第5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 第6部分:检验;
- 第7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本部分是GB(GB/T) 16895的第7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中的第703部分。

本部分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GB/T 20000.2—2009《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GB 16895.14—2002《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7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第703节:装有桑拿浴加热器的场所》,与GB 16895.14—2002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的适用范围增加了桑拿浴预制室和冷水盆或淋浴器等场所(见703.11);
- 场所区域划分取消了区域4,区域2的距地板高度从0.5 m增至1 m,区域3上部扩大至顶板(见703.32.2、703.32.3);
- 布线系统和功能开关两条增加了相应的要求,比原规定更为具体明确(见703.52、703.536.5);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703.12)。

本部分等同采用IEC 60364-7-703:2004(第2版)《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7-703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装有桑拿浴加热器的房间和小间》(英文版)。本部分与IEC 60364-7-703:2004(第2版)相比,章条编号完全一致,技术内容完全相同,但做了以下编辑性修改:

- 用小数点符号“.”代替小数点符号“,”;
- 删去了IEC标准的“前言”;
- IEC标准的附录是其他国家应用该标准的国家注,与我国无关,在本部分中删去。

本部分由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5)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机中电设计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增尧、贺湘琨、黄宝生。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6895.14—2002。

## 引 言

GB(GB/T) 16895 本部分的要求是补充、修改或代替 GB(GB/T) 16895 其他部分的一般要求中的某些内容。

本部分条款的编号遵循 GB(GB/T) 16895 的模式并作相应的引用。接在第 703 部分的专用编号后面的是 GB(GB/T) 16895 的相应部分或条款的编号。

本部分没有列出的章或条,意味着 GB(GB/T) 16895 相应的一般要求仍然是适用的。

## 建筑物电气装置

### 第 7-703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 装有桑拿浴加热器的房间和小间

#### 703.11 范围

GB(GB/T) 16895 的本部分的特殊要求适用于:

——安装桑拿浴小间的地方,例如:在一个场所或在一个房间中;

——安装桑拿浴加热器或桑拿浴加热设备的房间,整个房间就被认为是桑拿浴室。

不适用于符合相关设备标准、由厂家制造的桑拿浴预制小间。

安装有如冷水盆或淋浴器等设备的场所,还应符合第 701 部分的要求。

#### 703.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895.13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7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第 701 节:装有浴盆或淋浴盆的场所[GB 16895.13—2002, idt IEC 60364-7-701:1984]

GB 4706.3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桑拿浴加热器具的特殊要求[GB 4706.31—2008, IEC 60335-2-53:2007(Ed3.1), IDT]

#### 703.30 一般特性的评估

#### 703.32 通则

在使用本部分时,应考虑到在 703.32.1~703.32.3 中详细说明的区域(也可参见图 703)。

##### 703.32.1 区域 1 的说明

区域 1,是由装有桑拿浴加热器的地板面、顶板隔热层的冷侧面以及距桑拿浴加热器表面 0.5 m 界定桑拿浴界限的垂直面所限定的立体空间。如果桑拿浴加热器距墙壁小于 0.5 m,区域 1 的界限即是墙壁隔热层的冷侧面。

##### 703.32.2 区域 2 的说明

区域 2,是在区域 1 外,由地板面、墙壁隔热层的冷侧面以及位于地板面上方 1 m 的水平面所界定的立体空间。

##### 703.32.3 区域 3 的说明

区域 3,是在区域 1 外,由顶板和墙壁隔热层的冷侧面以及位于地板面上方 1 m 的水平面以上所界定的立体空间。

## 703.41 安全防护 电击防护

### 703.411 直接接触和间接接触两者兼有的防护

#### 703.411.1 SELV 和 PELV

703.411.1.4.3 对所有的电气设备都应提供的直接接触防护,采用:

- 能提供至少为 IPXXB 或 IP2X 防护等级的遮拦或外壳;或
- 能承受 500 V 的交流方均根值试验电压达 1 min 的绝缘。

703.411.1.5.2 不适用。

#### 703.412 直接接触防护

##### 703.412.3 阻挡物

不允许采用阻挡物措施作为直接接触防护。

##### 703.412.4 置于伸臂范围之外

不允许采用置于伸臂范围之外的措施作为直接接触防护。

##### 703.412.5 用剩余电流保护器(RCD)的附加保护

除桑拿浴加热器外,所有的桑拿浴回路都应利用一个或多个具有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超过 30 mA 的剩余电流保护器,以提供附加保护。

#### 703.413 间接接触防护

##### 703.413.3 非导电场所

不允许采用非导电场所的防护措施作为间接接触防护。

##### 703.413.4 采用不接地的局部等电位联结的防护

不允许采用不接地的局部等电位联结作为间接接触防护。

## 703.51 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通用规则

### 703.512.2 外界影响

设备应有至少为 IP24 的防护等级。

如果预期可能采用喷水进行清洗,则电气设备应至少具有 IP×5 的防护等级

所定义的三个区域如图 703 所示:

- 在区域 1 中:只应安装属于桑拿浴加热器的设备;
- 在区域 2 中:对于设备的耐热,没有特殊要求;
- 在区域 3 中:设备应能耐受的最低温度为 125 °C,而导线绝缘应能耐受的最低温度为 170 °C (也可参见 703.52 关于布线的要求)。

## 703.52 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布线系统

布线系统最好是安装在各区域以外,即安装在隔热层的冷的一面。如果布线系统被安装在区域 1 或区域 3 以内,即安装在隔热层的热的一面,按 703.512.2 的规定,该系统应是耐热的。在正常使用中,金属

套和金属管应是不可接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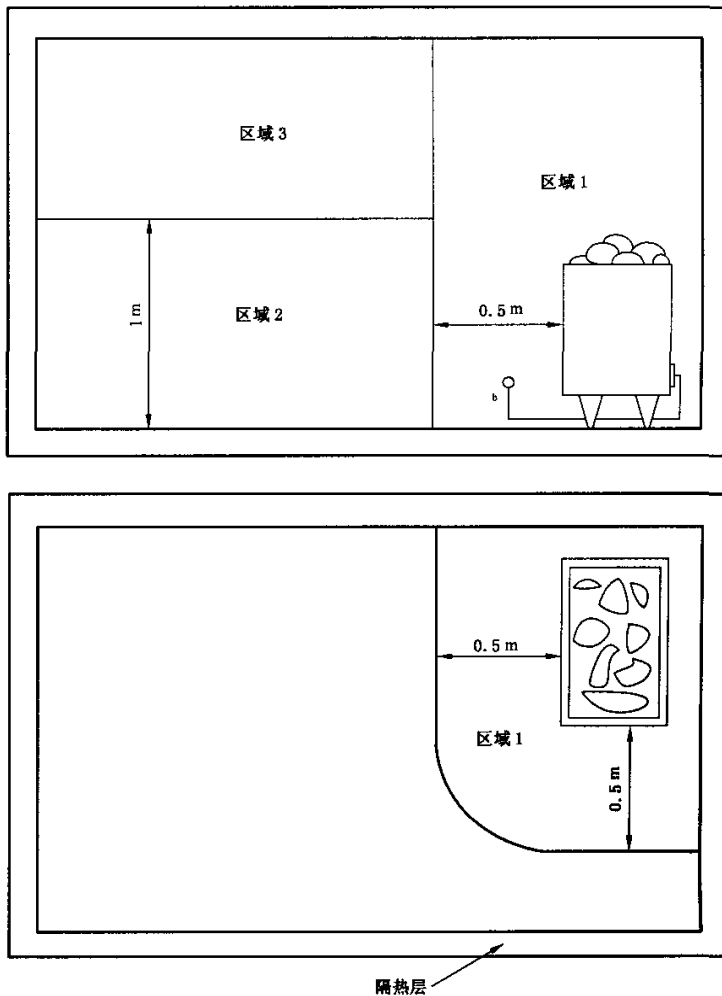
703.53 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隔离、通断和控制

703.536.5 功能开关(控制)

构成桑拿浴加热器的开关和控制设备或安装在区域 2 的其他固定设备,可按厂家的说明书安装在桑拿浴房间或桑拿浴小间。其他例如关于照明的开关和控制,都应安装在桑拿浴房间或桑拿浴小间的外面。电源插座不应安装在有桑拿浴加热器的地方。

703.55 其他设备

桑拿浴加热设备应按厂家的说明书安装,见 GB 4706.31—2008 的 7.12.1。



b 接线盒。

图 703 场所温度的分区